

本公布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建議。本公布並非及並不旨在於美國提呈發售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證券以供銷售。於並無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註冊或獲豁免註冊的情況下，本公司證券不可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布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就全球發售而言，*Credit Suisse First Boston (Hong Kong) Limited*（「CSFB」）（作為穩定價格行動的經辦人），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國際包銷商，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使H股的市價於發行日後一段短期間內，穩定或保持於比較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下的市價為高的水平。該等交易可在獲准許進行交易的所有司法管轄區內進行，但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從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然而，穩定價格行動的經辦人、其聯屬人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無責任如此行事。穩定價格行動將由穩定價格行動的經辦人、其各自的聯屬人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以絕對酌情權進行，在開始後可隨時終止，且必須在一段短時間後終止。擬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和證券及期貨條例對該行動的監管情況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內。在全球發售中提呈的H股數目可因CSFB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本公司向其授出的超額配股權而增加，且最多可增加至合共211,514,600股H股，以滿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需求（如有），而該配股權可由H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起，直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最後一日後三十日內隨時行使。如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在報章刊發公布。

除本公布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布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廣州富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R&F PROPER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的 H股數目	:	183,925,800 股 (可予調整及根據超額 配股權作出調整)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18,392,800 股 (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165,533,000 股 (可予調整及根據超額 配股權作出調整)
最高發售價	:	不超過每股 H 股 12.03 港元 股款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 (多收款項將予退還)， 另加 1% 經紀佣金、 0.005% 證監會交易徵費、 0.002% 投資者賠償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人民幣 1.00 元
股份代號	:	2777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帳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兼聯席保薦人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CREDIT | **FIRST**
SUISSE | **BOSTON**

MorganStanley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交申請，以獲准將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的H股(包括誠如招股章程所述，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上市及買賣。H股預計將會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星期四開始在聯交所進行買賣。對H股的申請將只會以招股章程及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所列的條款及條件為考慮基準。敬請注意，**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的申請或任何超過9,100,000股H股(即100,000股H股的最大倍數，但不超過在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包括的公開發售股份50%)的申請將不獲受理。**為任何人士的利益只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方式提交一份申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任何H股的申請人須承諾及確認，其本身或有關的(一位或多位)實益擁有人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興趣認購，及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興趣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其他H股。待H股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股份收納規定後，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中央結算系統所有活動均須依據當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初步按發售價提呈18,392,800股H股(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H股總數約10%)，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H股分配可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結構」一節「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段所述作出調整。

所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的H股申請，須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結構」一節「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發售價預計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在二零零五年七月八日星期五或前後協定，且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二協定。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H股的投資者，申請時須支付按每股H股最高發售價12.03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投資者賠償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計算的款項。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可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格最後期限上午或以前任何時間，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招股章程中所述的水平(即每股H股10.70港元至12.03港元)。在此情況下，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將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格最後期限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如申請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格最後期限前已交回，則即使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如上文所述情況調低，有關申請其後亦不能撤回。倘由於任何原因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未能於定價日期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及將會失效。

倘全球發售未能成為無條件，則已收取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的所有申請款項將會不計利息退還，有關的條款載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一節「6. 退還申請款項」一段。假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支付的每股H股的價格，會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以及就獲接納的申請寄發退款支票。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的退款（如有），預期將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三存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戶口內。申請認購2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中表示欲親身前往H股過戶處領取退款支票及／或H股股票（如適用）的申請人，可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在報章上公布寄發H股股票／退款支票的任何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H股股票（如適用）。如選擇親自領取的個別申請人，不得授權他人代為領取。如選擇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法定授權代表出示由公司申請人蓋上附有其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必須在領取時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受的身分證明。未獲領取的H股股票及退款支票將於其後盡快按有關申請表格上所列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如有查詢，請致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熱線(852)-2862-8628。當香港公開發售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招股章程內「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可以終止的情況」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成為所有權的有效憑證。預期時間為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左右。

有關申請認購200,000股以下H股的人士，或申請認購2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但沒有在有關申請表格內表明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H股股票（如適用）的人士，則其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H股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有關申請人承擔。

如欲以本身名義獲配發H股的申請人，請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如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獲配發的H股，並直接存入其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開設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帳戶或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帳戶的申請人，則須：(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而**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招股章程，可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止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的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或在香港皇后大道中128-140號威享大廈高層地下的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索取；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概不會就已收取的申請款項發出收據。

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同一期間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

任何香港包銷商的下列地址：

Credit Suisse First Boston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
45樓

或

摩根士丹利添惠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交易廣場三座
30樓

或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港島區：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中環永安集團大廈分行	德輔道中71號
	灣仔中國海外大廈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139號
	北角僑輝大廈分行	北角英皇道413-415號
	太古城分行	太古城海星閣G1006-7
九龍區：	旺角總統商業大廈分行	旺角彌敦道608號
	堪富利士道分行	尖沙咀堪富利士道4-4A
	開源道分行	觀塘開源道55號
	黃埔花園分行	紅磡黃埔花園第一期商場G8B號
	九龍廣場分行	青山道485號九龍廣場1號
新界區：	荃灣青山道中銀理財中心	荃灣青山道167號
	好運中心分行	沙田橫壘街好運中心

填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後(連同緊釘其上的一張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投入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上述任何分行的特設收集箱內：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五年七月六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投資者可以下述方式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H股：

1.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列的程序)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如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28-140號威享大廈高層地下)及填妥輸入要求表格，則香港結算可代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招股章程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亦可供索閱；及
2. 如非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經紀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其申請認購H股。

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半 ⁽¹⁾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三時正 ⁽¹⁾
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半 ⁽¹⁾
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半 ⁽¹⁾
二零零五年七月六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半 ⁽¹⁾
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 (1) 該等時間或會按香港結算不時的決定而更改，並會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每日二十四小時，截止申請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在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申請表格須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交回(或倘未有於該日期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則於認購申請開始登記的下一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前交回)。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或證明，而繳付的申請款項亦不會獲發收據。

就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H股總數(在考慮下述重新分配之後)將分為兩組：甲組和乙組。甲組的H股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H股總認購價為5,000,000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申請人；而乙組的H股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H股總認購價為5,000,000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和聯交所交易費)以上的申請人。投資者應注意，甲組與乙組的申請所獲的分配比例可能有所不同。如任何一組(並非兩組)的H股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剩餘的H股將轉撥往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適當分配。僅在本段中，H股的「認購價」指於申請時應支付的價格(不會考慮到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只能從甲組或乙組獲得H股的分配，但不能同時從兩組中獲得H股。

按目前所作的估計，對國際發售的反應踴躍程度、發售價、申請認購結果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分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將會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三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載。

如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而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H股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發出，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指定的其他日期，寄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閣下於閣下的黃色申請表格內指示的任何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內。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認購申請，則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倘若閣下已指示一名中央結算系統經紀／託管商參與者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應付閣下的退款金額。如閣下是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應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三刊登的公布查閱該等結果，如發覺任何差誤，請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前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指定的其他日期前通知香港結算。該等申請人亦可於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其股份帳戶後，透過中

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當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內所載程序)，查核閣下帳戶的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提供列明記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帳戶內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活動結單予閣下，以及(倘若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存入閣下指定銀行戶口的退款金額。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李思廉

香港，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布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李思廉、張力、呂勁及周耀南；兩名非執行董事張琳及李海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開文、戴逢及黎明。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